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lyssiou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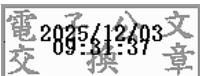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3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384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特二字第1145903265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5/12/03
交換章 09:31:37

114/12/04



1140004223